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66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沈志揚

被告 和越花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福來

被告 林 菊 （即李本源之承受訴訟人）

李顯群 （即李本源之承受訴訟人）

李仁和 （即李本源之承受訴訟人）

李淑宜 （即李本源之承受訴訟人）

李淑美 （即李本源之承受訴訟人）

李淑寶 （即李本源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林菊、李顯群、李仁和、李淑宜、李淑美、李淑寶為李本源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第174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

01 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
02 文。

03 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門牌號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廠房
04 （下稱系爭廠房）於民國111年8月13日21時18分許發生火
05 災，致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、RDQ-63
06 91號、RCJ-1909號汽車燒毀全損，原告已依約賠付上開車輛
07 之被保險人全損費用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76萬8,700元，因
08 此取得代位求償權。而被告李本源於本件火災發生時為系爭
09 廠房之事實上處分權人，被告和越花藝股份有限公司則為系
10 爭廠房之租用人，其等因使用管理系爭廠房不當致生上開火
11 災，應對原告負連帶賠償之責。為此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
12 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、保險法第5
13 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求為判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
14 176萬8,7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1位被告之翌日起
15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又李本源於原告起訴
16 後之113年9月18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林菊、李顯群、李仁
17 和、李淑宜、李淑美、李淑寶（下稱林菊等6人）等情，有
18 李本源之繼承系統表、李本源之除戶戶籍謄本、林菊等6人
19 之戶籍謄本、本院家事事件（繼承事件）公告查詢結果等件
20 在卷可稽。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即應由林菊等6人為李本源
21 之承受訴訟人，承受訴訟。惟林菊等6人迄未聲明承受訴
22 訟，爰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林菊等6人為李本源之承受訴訟
23 人，續行訴訟。

2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26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周裕暉

27 法官 高偉文

28 法官 張逸群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3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02 書記官 顏培容